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签发盖章 丁峰

等级

•明电

苏交传〔2021〕35号

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交通运输局，省交通综合执法局，厅公路中心、港航中心，省交建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的相关精神，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做好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严格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，强化疫情防控责任落实，一以贯之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。各有关单位要指导督促各项目备齐防疫物资，尽量做到封闭管理，及时对工地办公室、食堂、宿舍、机械设备等进行清洁和消毒杀菌工作，对人员集聚区严格落实属地防控要

求。检测出现症状后须尽快就医，并根据当地防控要求进行上报，服从地方疫情防控相关部门管理。

二、鼓励工人留在工地过年，非必要不离开现住地。各有关单位要指导建设单位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做好加班工资支付和调休等工作，合理安排春节期间建设物资、施工计划和方案，保障工人施工安全，保障项目质量安全，同时积极开展各项活动，做好关心服务工作。

三、加强工人返乡回工地的管理。利用宣传栏、横幅、板报、微信等形式大力普及疫情防控知识，让工人了解往返期间及目的地相关疫情防控政策要求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同时各有关单位积极开展“点对点”运输，尽量减少途中对外接触。节后返岗后，按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应检测、隔离等措施后方可上岗。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1月27日